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1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5年8月21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5年8月20日日下午15:00至8月21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

二、审议的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

2.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限售期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累计投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所涉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6月16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3、9、12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5年8月14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股票账户卡。

2、登记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8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06	海利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06;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有所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对象	2.04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累计投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00
6	《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所涉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魏静聪

3、联系电话:0573-87989889

4、传　　真:0573-87123648

5、邮政编码:314419

6、联系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附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有所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累计投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所涉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利得(股票代码:0022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5年8月19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对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品轨道公司)提供3765万元保函担保,华品轨道公司为华加日提供全额反担保,同时华品轨道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成都金和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品轨道公司18.45%股权为华加日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华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宝梓南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张光炎

注册资本:10000万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5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加日之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领域产品、交通设施、器材和材料的设计及生产。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品轨道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824万元,负债总额-74万元,净资产9,898万元,资产负债率-0.75%;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35万元,净利润-102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品轨道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006万元,负债总额188万元,净资产9,818万元,资产负债率1.88%;营业收入354万元,利润总额-80万元,净利润-80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支持控股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加日对其控股子公司华品轨道公司提供3765万元保函担保,华品轨道公司为华加日提供全额反担保,同时华品轨道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成都金和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品轨道公司18.45%股权为华加日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华加日为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华加日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人民币58,568.20万元,累计解除担保人民币24,500.0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折人民币150,322.7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全都是对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5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朱伟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映照因在美国访问,授权独立董事周永章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同步接受定向增发的报告》;

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基于法定程序确定的挂牌价(以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价格)受让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300万股股份,同意公司以受让价格认购其后续向公司定向增发800万股股份,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金胜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安泰科其他股东167.5115万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任旭东在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对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品轨道公司)提供3765万元保函担保,华品轨道公司为华加日提供全额反担保,同时华品轨道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成都金和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品轨道公司18.45%股权为华加日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8月0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朱蓉娟女士《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由于融资的需要,朱蓉娟女士于2015年07月28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8,67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08月0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118,670,585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18,670,000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8月05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04月14日和05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及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94期(D36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94期(D36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2015072901003601010 1
产品类别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起始日	2015年08月03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09月0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
认购金额	60,000,000.00 元人民币
投资标的	投资回业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及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本金及收益兑付	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投资收益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491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70,000,000	2014-11-3	52天	1,210,958.90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3号2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2,000,000	2014-11-11	40天	508,449.32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1期	112,000,000	2015-01-19	37天	483,655.89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5期	115,000,000	2015-3-2	36天	510,410.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14期(D92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54,000,000	2015-1-15	92天	721,380.82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016期(D131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20,000,000	2015-1-15	131天	2,325,698.63
交通银行北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100,000,000	2015-4-10	76天	1,082,739.73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5-04-24	91天	598,356.17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1期(D183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00,000,000	2015-06-02	2015-12-02	5.1%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6期(D12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20,000,000	2015-06-29	2015-11-01	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7期(D180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80,000,000	2015-07-01	2015-12-28	5.2%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6亿元。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8月05日

报备文件:

1、《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94期(D36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之前,由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8月21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受此窗口期的限制,同时未满足《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的增持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开始增持。

自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3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38.95%,满足了证监发〔2015〕51号文规定的增持条件,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珊珊女士在具备增持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8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2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于2015年8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罗珊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6,600	0.02%	239,600	16.798	306,200	0.09%

三、增持目的

应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实施公司2015年7月4日所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中的增持计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人罗珊珊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100万元人民币与自然人孙毅、姚玮、鄢琪共同投资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占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近日,公司投资并控股的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3020600027618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3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毅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私募基金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4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剩余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剩余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近日,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20121000403612

住　　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39号5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敏

注 册 资 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电能信息数据处理;软件的研发及维护、运营;节能方案设计;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7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35号),就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事项函复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2015年次级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4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8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不低于100万股。本次增持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相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1、增持人员和增持股份数量:

姓　名	职　务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黄世春	董事、总经理	100万股
赵立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5万股
范迪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万股
刘　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万股
黄　文	副总经理	25万股
石雨生	副总经理	25万股
赖昌洪	副总经理	25万股
黄泽辉	副总经理	25万股
张宗伟	监事会主席	25万股
合　计		300万股

2、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8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个人自筹取得。

3、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6、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亚制程;股票代码:002388)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25号《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工作按照计划进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尽职调查,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工作,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程序工作尚未完成。待具体方案确定及相关文件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